

国有企业基层党建特色品牌建设的实践与探索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 宗辰阳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是国有企业的“根”和“魂”,没有脱离业务的党建,也没有脱离党建的业务,党建工作做实了就是生产力,做强了就是竞争力,做细了就是凝聚力。党建特色品牌建设是推动基层党建工作的有效途径,探索具有特色的党建品牌建设对促使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显得尤为重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两个一以贯之”的重要论述。坚定不移地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充分发挥党委的引领作用,真正做到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基层党支部不断加强党建引领品牌建设工作,从思想政治教育、优化支部建设、稳产科技攻坚、凝聚职工群众四个方面打造党建特色品牌。探索党建特色品牌的创新做法,持续丰富党建特色品牌的内涵,凝练出一个具备“神与魂”、有号召力、有影响力、有凝聚力的党建特色品牌,以此充分彰显员工的幸福感、荣誉感和归属感,进而为探索出适合新时代基层党建品牌建设的提供新路子。

坚持以理论武装为根本抓好党建品牌建设,理论武装是首要一环。只有在理论武装上率先强起来,理想信念才能更加坚定,崇高信仰才能更加牢固,干事创业才能更加有力。但在党建品牌建设中,除了要把握理论学习的必要性,同时也要注重理论学习的中心要点,要从“被动学”转化为“高效学”。(1)把握理论学习的政治性。提高政治站位,

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思想上“凝神聚魂”,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全面履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领导责任,把党内政治生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深刻领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的精神实质和重大意义。(2)把握理论学习的科学性。在学习理论上,没有思考就没有领悟,深入思考是确保学有所得、学有所获的科学捷径。加强具有特色的专题式学习,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做到知其言更知其义,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通过加强理论知识学习、组织开展专题党课、举办理论知识竞赛、落实党员学习过程等措施行动,提升全员理论水平,在理论基础上“补钙壮骨”。(3)把握理论学习的针对性。理论具有不同的形式,学好理论也必然要求采取不同的有效形式。要将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联系到现场实际中来,推动理论学习成果向实际工作成效转化。

坚持以主题活动为载体理论学习是品牌建设的根本,但党建主题活动则是理论学习的实践与深化。观察党百年发展史,从革命、建设到改革开放新时期,我们党每面临新的重大形势和任务时,都会及时召开

全党集中的主题教育活动,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保持先进性、提高战斗力,这已经成为我们党保持执政长久稳定的优良传统与重要经验。在党建特色品牌建设过程中,坚持以主题活动为载体,通过开展各项党内主题教育活动,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抓实抓深支部主题活动以凝心聚力,构建支委拉手交流机制、党员带头帮扶机制、支书论剑竞技机制、党员讲述展示机制、群众评议监督机制、党建融合发展机制、技能提升培养机制。筑牢全体干部员工的理想信念根基,用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时刻保持党支部党建特色品牌的先进性。

完善党建工作体系融合党建和安全生产,统筹规划党建工作体系,形成与平台生产管理相匹配的体系结构,系统提升安全生产指导能力。在目标责任体系上,通过梳理党建工作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细化落实党建工作责任的组织、举措,重申党建工作的品牌定位,明确党建工作目标在哪里、由谁来完成,确保旗帜鲜明、站位正确,不脱离实际、不偏离主线、不流于形式。

推行党建品牌项目将生产工作与支部建设结合起来,建立“抓党建促生产”的良好循环。比如推行党员先锋队、党员责任区、党员特护岗专项治理小组、现场重点难点工作党员领办等党建与生产结合的品牌项目,以支部建设为主线,将项目目标与责任落实到人。

营造良好文化氛围。将生产中的党员攻坚项目、突破性技术攻关、自主开发的设备设施等案例与党支部建设相结合,以文化长廊、展板、海报等形式展现出来,在提升品牌自信和文化自信的同时也营造出良好的党建学习氛围。

严格党内制度落实注重把组织生活制度落实贯穿于党的组织生活全过程,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久久为功。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主题党日制度、党员汇报制度,支部委员要按时向支部党员大会作工作报告和自身建设情况汇报,征求大家对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制定加强措施,推进工作落实。党员按时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工作和完成支部分配任务的情况,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这个锐利武器,时刻反省,时刻总结。

抓实人员教育管理要坚持把理想信念教育作为思想建设的战略任务,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谋划推进支部人员教育工作。要根据支部党员、发展对象、积极分子的特点和需求,制定学习计划,细化学习内容、创新学习方式,让教育紧贴实际、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建立并轨部署考核机制坚持把抓党建促生产作为核心方向,实现党建与生产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严把新发展党员质量关,严格执行发展党员答辩制和民主评议,从严管理存量党员。根据企业不同阶段战略目标,梳理确定党建工作不同时期的核心任务,明确并量化评价指标,探索推进党建工作目标效益化,实现党建工作有方向必有目标、有目标必有标准、有标准必有考核、有考核必有奖惩。

五、对策

(一)拓展政策宣传渠道,强化政策培训辅导

税收宣传在治理网络主播偷税漏税行为中具有重要作用,法律意识淡薄是造成网络直播行业不纳税、违法避税的原因之一。这就需要通过各种渠道、运用各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对网络主播开展法律培训和宣讲。

(二)提高主播及企业纳税意识,提升良好社会价值

主播个人及平台都应树立依法纳税的观念,加强学习财税学习,注意识别不同的收入性质类型,合规缴税。只有这样,网络主播才能确保自己的合法身份和社会责任得到充分履行,从而获得更多的长期发展机会和声誉价值。

(三)加强税收大数据分析,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

1.健全网络主播税收信用风险体系,将主播税收信用纳入个人信用体系,凸显税收信用价值。

2.进一步增强税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增强税务机关数据分析和税务稽查能力,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掌握电商平台涉及商品销售、退换货的真实交易流向,以及品牌与主播之间的各项往来,以准确界定交易数据,从源头进行风险防范。

(四)完善税收手段,细化税收政策

1.创建针对网络主播收入简单有效的线上申报系统,解决申报纳税疑难问题。

2.持续深入推进规范所得税核定征收工作,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对直播行业慎用核定征收政策,对头部主播应严格落实查账征收。同时,细化现在税收政策,明确平台经济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新兴类型的收入性质等。

作者简介:

1. 胡涛,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 税法、财务会计

2. 李菊杰,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讲师, 会计师, 研究方向: 成本会计、财务会计

[基金项目] 本文为2021年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级科研项目“数字经济背景下的税收征管问题研究”(课题编号: JZY2021KAZ08)的阶段性成果

[基金项目] 本文为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3年度重点课题(B类)“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村电商人才培养的问题与路径研究”(编号: 2023B384)阶段性成果

广西数字经济背景下税收征管问题及对策研究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胡涛 李菊杰

摘要:以数字经济中的网络主播作为研究对象,探索平台上网络主播收入形式、经营模式及涉及的税目税率,结合调查问卷和税务局公布的网络主播偷税漏税案例,分析网络主播及相关企业平台税收征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对策。

一、背景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数字经济应运而生,而平台经济是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衍生出网络直播这一新兴行业,吸引了大量的人群参与,火热的直播经济创造了一个又一个的财富神话,而这种新业态给我国税收管理带来了巨大挑战,偷税漏税案例层出不穷。在此背景下,本文就网络直播涉税征管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对策建议。

二、数字经济背景下网络主播经营简述

(一)收入构成

网络主播的收入来源呈现多样化、复杂化特点,最常见的是直播带货,由主播向消费者进行线上展示、售卖商品的过程,收入包括坑位费和销售提成,坑位费俗称商品上架费用,与带货销售额无关,网络主播的知名度决定了坑位费的高低;销售提成是根据主播实际带货销售额按一定比例提成。其次是直播打赏,直播间内的粉丝通过在直播平台充值后,向主播赠送有价值的“虚拟礼物”,主播收到后可提现,例如舞蹈、唱歌、游戏主播等。还有推广收入,例如美妆博主在视频中推广品牌产品以获得推广费。另外与直播平台签约的主播可以获得签约费。除此之外还有像抖音平台的创作收益等。

(二)经营模式和涉及税目税率

1.网络主播与中介公司签订劳务合同,直播收入属于主播的劳务报酬所得,主播通过直播带货所获得的收入将按照劳务报酬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按次计征,预征税率为20%~40%。若签的是劳动合同,则按作为工资薪金所得7级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网络主播与直播平台签订劳动合同,形成雇佣关系,带货主播就是公司员工,直播作为其工作内容的一部分,无论是销售额还是粉丝打赏都属于公司收入,最后公司给

主播的结算均作为工资薪金所得7级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3.网络主播成立个人工作室通过平台直播,则属于劳动关系,工作室一般属于个人独资企业,取得收入按照经营所得5%-35%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4.网络主播以独立身份为商家进行推广等服务,直播收入作为工资薪金所得7级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对广西网络主播调查情况及重大偷税漏税案例分析

(一)调查情况

因地域分散,且难以获取足够多的主播调查样本,文章通过在校大学生寒暑假回到家乡期间对广西区内认识的网络主播进行问卷调查,一共收集了65份问卷,问卷数据如下:性别上,42人是女性,稍多于男性。年龄上,各年龄段均有分布,中青年较多。学历上,52人是本科以下,专科和高中学历占多数,也不乏初中学历者。进入直播行业时间上,47人为一年以内。职业上,36人是全职主播,其余主要有家庭主妇、普通上班族兼职做主播。月收入上,一万元以下占大多数,五万元以上1人,十万元以上1人,没有头部主播。经营模式上,以独立身份在平台直播的有58人,其余为和中介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对所得税政策了解上,61不了解,不懂是否需要纳税及如何申报,4人有一定了解但不熟。数据样本虽小,但也反映出一定问题。

(二)税务局公布的重大网络主播偷税漏税案例分析

2023年5月,广西税务局对斗鱼平台博主吴某通过灵活用工平台转入的直播收入不进行纳税申报、转变取得收入性质,通过虚假申报少申报纳税,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6550858.06元,罚款3275429.03元。2023年9月,广西税务局查明主播吴川在2018年至2021年期间从事网络直播取得收入,未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少缴个人所得税82791万元,其中通过转换收入性质等方式虚假申报偷逃个人所得税362.18万元,对吴川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1359.08万元。共性是要么转变收入认为可以不申报纳税,要么通过所谓的税收筹划,利用税率差少申报纳税。

四、数字经济背景下网络主播及相关企业平台税收征管问题

(一)征收主体方面

1.政策不够细化,个税申报系统相对繁琐。目前网络主播收入根据经营方式按个人所得税劳务所得或工资薪金或经营所得征收,但网络经济运行过程特有的,如打赏收入,相关个税实施细则并没有明确其性质。

2.税收管理信息系统还不够强大,未足以全面监管现有的平台经济所有交易。平台经济因其隐蔽性等特征,税务机关当前的征管方式还不能完全掌握网络主播的所有收入来源和形式,可能会使最终的稽查结果并不准确,造成自行申报难以发挥效用。

3.存在税收洼地。地方政府间争抢税源,有些地方给予优惠的政策,人为创设税收洼地,为头部主播核定征收政策提供机会。直播行业若按经营所得征收个税,若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缴纳税款,核定征收的话,通常是按照10%应税所得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然后再乘以税率5%-35%,结果最后实际税负只是收入的0.5%-3.5%。

(二)纳税主体方面

1.缺乏必要的税务知识和对法律的足够理解,主播通过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按照“生产、经营所得”确认收入的,如果被认定为“转换收入性质”,比如将直播带货取得的佣金、坑位费等劳务报酬所得“转换”为个独企业的经营所得进行核定征收,可能构成偷税。

2.目前我国个人纳税申报流程较为复杂,被动的纳税模式打击了纳税主体的纳税积极性,加上直播平台没有按照规定向相关部门报送主播的相关信息,导致主播的真实身份与其网络空间的虚拟身份存在差异。

3.可能存在的贪婪、侥幸心理,想方设法逃避纳税义务,甚至不惜违法违规来获得更多的个人利益,利益的诱惑有时候容易让人丧失底线同时因为侥幸心理,认为自己的行为不会被发现。